

#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威海市环翠区城乡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6 年，区城乡综合管理办公室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威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威海市环翠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服务大局，以打造“活力之区”为目标，提升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创新公开形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现将区城乡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总结如下：

## 一、概述

2016 年度，区城乡综合管理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创新公开形式、扩展公开内容、丰富公开载体，实施了一系列促进城市管理工作信息公开的举措。

## 二、制度建设情况

为切实将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编制并公布了《威海市城乡综合管理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威海市环翠区城乡综合管理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制定了《威海市环

翠区城乡综合管理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威海市环翠区城乡综合管理办公室依申请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等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方向发展。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区城乡综合管理办公室对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主要通过环翠政务网 <http://www.huancui.gov.cn> 进行发布。2016 年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41 条，信息公开力度显著增强。

### 四、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办公室作为依申请公开的对口管理部门，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政策把关和信息提供。办公室受理申请后，及时予以登记，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因客观原因，需延期答复的，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对不能当场答复的申请，由办公室批转相关科室提供信息内容。相关科室一般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或办公室批转件要求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由办公室予以答复。

（二）申请情况。2016 年度，未收到公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 年度，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 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按照《保密法》要求进行审核采取监督检查的方式而公开的。认真贯彻执行《保密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行政。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社会稳定、利于工作开展、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的关系，凡能够公开的信息尽量公开，凡涉密的信息均不得随意公开，凡较为敏感的信息慎重对待，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防止简单化、极端化操作。

## **八、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将城乡综合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能、信箱、班子成员、业务工作等内容进行公开，并按照要求更新，以方便群众查询相关资料，需要的信息全部免费公开。

##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少。本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只有一名兼职人员，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在以后的实践当中不断探索改进。

###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增强全体人员信息公开意识，统一信息公开标准和认识。

2.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对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做到应公开的及时按要求公开。

3.打造信息公开亮点。按照上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工作特点，加大对信息公开形式的探索，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杏花西街18号；邮编：264200；传真：5286577；电话：5286577；电子邮件：[hcqzhxzzfj@wh.shandong.cn](mailto:hcqzhxzzfj@wh.shandong.cn)）。

威海市环翠区城乡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